

教育部體育署 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踢毬錦標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4.08.28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400243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- 六、比賽期程：
 - （一）比賽時間：
 - 1、10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：扯鈴個人賽、雙人賽及競速賽。
 - 2、10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：其餘競賽項目及扯鈴團體賽程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4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 → 師資團隊資料庫 → 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:104 年 10 月 28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4 日下午五點止。

- 1、本賽會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 月 21 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- 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 11:00 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參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(五) 開幕典禮 11 月 22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：10 至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104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4/09/21-104/10/21	報名時間
104/10/28	賽程公告
104/10/29-104/11/4	便當申請
104/11/21-104/11/22	比賽時間
104/11/22	10:30 開幕典禮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1. 踢毬競賽: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-朝陽樓
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1 號)
2. 其餘競賽: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踢毬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組別	區分為男、女生組			
個人花式賽	一人			
雙人對抗賽	兩人一組			
團體耐力賽	四人一組			
※備註	個人花式賽、耐力賽應自行準備毬子，對抗賽由大會提供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個人花式賽

個人花式賽實施方式	
■	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一隊。
■	比賽人數:1 人。
■	比賽時間:動作時間以 2 分至 2 分 30 秒 (第一信號為 2 分，第二信號為 2 分 30 秒) 不足 2 分鐘扣 3 分，超過 2 分 30 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
■	計時方式:音樂動即開始計時、動作停止則停錶。
■	動作內容: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踮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。
■	比賽內容:形式不拘，可使用道具，各隊自由發揮、創作，惟應以該比賽項目為表演主體。
■	器材規範: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
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。

藝術分---0 分至 30 分（採加分法）。

實施分---0 分至 40 分（採減分法）。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。

●技術分(30 分)：

1. 難度價值 10 分：

(1) 小武動作難度為 0.1 分。

(2) 大武動作難度為 0.2 分。

(3) 扣、繞、轉、前貼、後貼、拉燕難度為 0.3 分，其他動作依難度判斷。

2. 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：跳躍（高度、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）、穩定〔輕鬆、自然〕、速度、位置控制、柔軟表現、節奏等。

3. 組合難度 10 分。

●藝術分(30 分)：

1. 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2. 特別藝術加分 10 分：

(1) 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(2) 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

(3) 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 4 分。

●實施分(40 分)：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小失誤每次扣 0.5 分，中失誤每次扣 1 分，大失誤每次扣 2 分規定。

(二) 雙人對抗賽

雙人對抗賽比賽實施方式	
■	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一隊。
■	比賽人數:每隊 2 人，預備選手 1 人。
■	器材規範:由大會提供毬子。
■	競賽規則: 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四隊以上(含)採雙敗淘汰制。四隊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■	動作及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之最新規則。 ◎賽局：場局勝負。 1. 比賽局數：採三局，三戰二勝制。 2. 每局之勝負，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，即為勝一局。 3. 每場勝二局為勝。(第三局必須分出勝負)。 4.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，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，得宣布其棄權(比數為三比〇)。 ◎網高： 1. 國小組為 135 公分。 2. 國中組為 145 公分。 3. 國中組以上之各組為 155 公分。

(三) 團體耐力賽

踢毬團體耐力賽實施方式	
■	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一隊。
■	比賽人數:每隊 4 人，預備選手 1 人。
■	器材規範: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■	場地大小：長寬至少八公尺以上。
■	競賽規則： ◎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限動作樣式。 ◎不限制時間，以團體四人踢毬時間之總和，評定勝負，愈長者獲勝。 ◎若有以下情況時，即算比賽結束，採計至該時間。 1. 任一腳連續踢三次時。 2. 雙腳皆超出場外。 3. 故意犯規，以致影響其他選手者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 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花式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2. 雙人對抗賽優勝第一名隊伍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第二名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第三名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3. 團體耐力賽制平均評分 50 次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30 次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10 次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CD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- 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